

19—16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 2
二、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 1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 -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 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 - 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 5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8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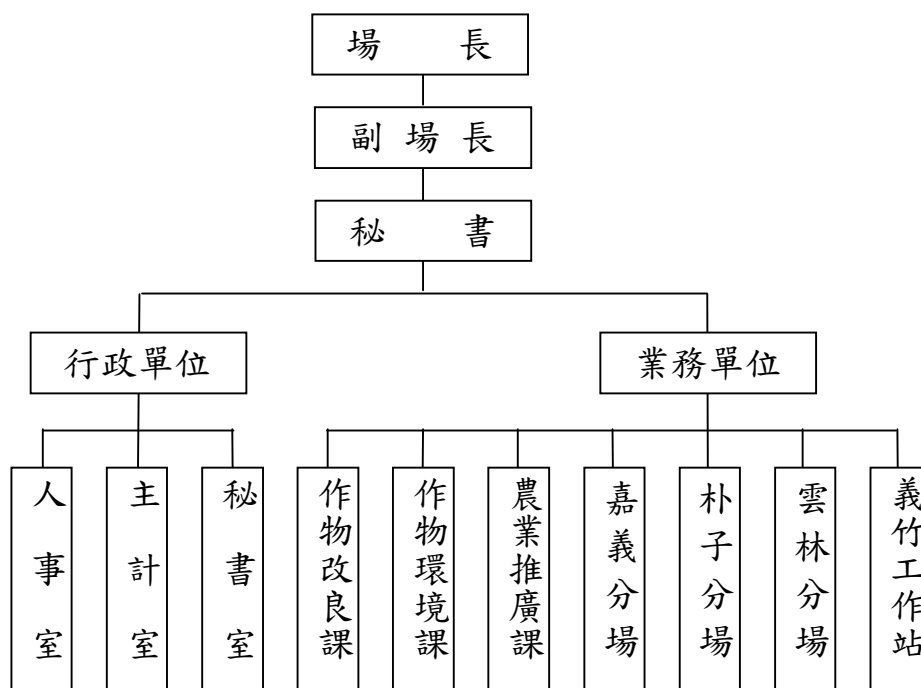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場負責臺南市、雲林、嘉義等縣市地區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作物改良課－職掌本場轄區內農作物品種之改良及栽培試驗示範，繁殖推廣等事項。
- 2.作物環境課－職掌本場轄區內病蟲害防治試驗、農業機械、土壤肥料、有機栽培等之農業試驗研究等事項。
- 3.農業推廣課－職掌農業推廣、農產品運銷、農情傳播、農業推廣教育及農業企業化經營改善等事項。
- 4.嘉義分場－職掌水稻品種與栽培技術之改良及示範推廣等事項。
- 5.朴子分場－職掌玉米、雜糧作物品種與栽培技術之改良及示範推廣等事項。
- 6.雲林分場－職掌設施花卉品種與栽培技術之改良及示範推廣等事項。
- 7.義竹工作站－職掌蘆筍、大蒜、十字花科施菜、胡瓜品種與栽培技術之改良及示範推廣等事項。
- 8.秘書室－職掌本場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公關等事項。
- 9.主計室－職掌本場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 10.人事室－職掌本場人事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四)預算員額說明：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78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0 人，包括：職員 77 人、技工 46 人、駕駛 2 人、工友 5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服務轄區為臺南市及雲林、嘉義等縣市，為全國主要農業生產區，多項作物如水稻、落花生、玉米、芒果、柳橙、甘藍葉菜類、蘆筍、大蒜、蝴蝶蘭、文心蘭、洋桔梗等，均居全國之冠，農業人口及耕地面積約佔全國三分之一，兼具熱帶及亞熱帶農業之特色。本場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輔導臺灣農業國際化，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之施政主軸，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產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加強外銷花卉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外銷花卉品質，擴大外銷市場。
- (2)外銷蘭花品種(蝴蝶蘭)育成及關鍵技術之改進，文心蘭產期調節技術之開發與應用，蝴蝶蘭催梗生產系統加值應用於低溫春化花卉生產技術之開發。
- (3)臺南區重點亞熱帶果樹優質安全栽培及採後管理技術改進。
- (4)觀葉火鶴及雜項切花栽培及外銷貯運流程之建立。
- (5)國際玉米種原評估。
- (6)進行文心蘭、苞舌蘭、仙履蘭、風鈴花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發。
- (7)外銷作物非疫生產地管理制度之評估與建立。

2.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 (1)運用既有設施建立園藝作物高效節水灌溉及肥灌系統之研發。
- (2)園藝作物收穫及採後處理機械研製改良。
- (3)短期葉菜自動化生產加值之研究。

(4)廣域無線感測技術應用於農業生產管理之研究。

(5)雲嘉南農村社區人力活化運用與輔導。

(6)雲嘉南地區不同作物別之大佃農經營規模及效益之研究。

3.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發展分子生物鑑定技術，輔助水稻等作物新品種之選育及研發生技產品。

(2)發展臺南區主要豆類作物(落花生、大豆、黑豆)、重要花卉(洋桔梗、星辰花、紫羅蘭等)品種及栽培改良。

(3)加強輔導病蟲害監測及防治措施，提升農友安全用藥之品質及管理，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4)輔導成立農業經營專區，維護優良農地，建構安全生產基地。

(5)輔導作物產銷安全及產銷團體建立執行安全驗證(如：產銷履歷…等)。

(6)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硬質玉米、高粱新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之研發，以活化國內休耕農地，提高國內糧食生產與進口替代。

(7)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發展本土油茶及胡麻育種、栽培技術改善及多元開發應用。

4.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開發蚯蚓快速轉化作物殘體為蔬菜栽培介質之技術。

(2)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研究及優質堆肥產品之開發。

(3)研究及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體系。

(4)研發生物性及養液滴灌與精準低投入施肥技術，並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提升農產品產值，增加農民收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5)進行農業長期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研究，建置無線網路與應用，提供合理、永續耕作方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6)建立臺南區水稻節水栽培模式及合理化施肥技術。

(7)進行節水雜糧作物與耕作制度之研究，推動雲林地區高鐵兩旁稻田轉作雜糧，充分利用水資源，提升國產雜糧。

(8)進行農業長期生態系不同耕作制度對作物生產力之影響。

5.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1)加速土壤肥力速測及用肥推薦服務。
- (2)強化作物病蟲害診斷及處方服務。
- (3)輔導安全蔬果吉園圃標章農產品生產體系。
- (4)設置農友暨消費者服務中心，主動積極協助民眾及農民解決農業相關問題。
- (5)建置本場出版品訂購網，提供 24 小時線上瀏覽及訂購服務。

6.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 (1)辦理農民學院之農業專業訓練班。
- (2)辦理轄區內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研習。
- (3)辦理各項作物栽培技術講習會。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一) 專利及技術移轉	1	統計數據	新技術取得國內外專利及技術移轉項數	2 項
	(二) 育成作物新品種系	1	統計數據	1.育成文心蘭新品種 1 個 2.育成洋桔梗、小果番茄、落花生、大豆、香瓜等 5 個新品系 3.育成耐病(CCYV)小胡瓜新品系 1 個	7 個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一) 運用既有設施建立園藝作物高效節水灌溉及肥灌系統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運用既有設施發展高效節水灌溉及肥灌系統	2 處
	(二) 開發植物工廠，短期葉菜自動化生產增值發展	1	統計數據	改善短期葉菜類自動化生產系統	1 項
	(三) 開發高效能作業機械	1	統計數據	完成胡麻機械採收機具	1 項
	(四) 鼓勵大佃農承租農地面積	1	統計數據	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需求，鼓勵本區農民以租賃方式承租休耕農地種植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以活化休耕農地	700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一) 發展分子生物鑑定技術	1	統計數據	1.分子標誌輔助水稻育種模式之建立與應用 2.高油酸落花生分子標誌之建立與應用	2 項
	(二) 監測作物病蟲害	1	統計數據	針對轄區農作物之重要病蟲害進行監測調查工作	4 種
	(三) 設施栽培導入害蟲生物防治工作	1 種以上	統計數據	室內完成天敵草青蛉之大量飼育作業，進行設施栽培銀葉粉蝨之防治作業	1 種
	(四)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	1	統計數據	1.輔導轄區有機農產品生產體系(60 公頃) 2.輔導水稻有機集團生產(180 公頃)	240 公頃
	(五) 輔導產銷團體建立執行安全驗證(如：產銷履歷…等)	1	統計數據	輔導產銷團體通過產銷履歷及年度追蹤查核	25 個團體或班
	(六) 輔導成立農產業專區，提升經營與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輔導成立農產業專區，維護優良農地，建構安全生產基地，提升經營與競爭力	6 單位或團體
	(七) 耐逆境作物新品種系育成	1	統計數據	1.早熟耐逆境甘藍品系 1 個 2.育成高產優良的釀酒高粱新品系 3 個 3.育成優良硬質玉米新品系 2 個	6 個
	(八) 建立作物生產模式	1	統計數據	1.建立油茶種子苗嫁接繁殖技術 2.油茶栽培生產模式建立 3.開發設施蘆筍省工化生產技術-導入農業機械取代人力割除母莖作業	3 項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一) 開發蚯蚓快速轉化作物殘體為蔬菜栽培介質之技術	1	統計數據	開發至少 1 項替代栽培介質	1 項
	(二) 合理、永續的耕作制度	1	統計數據	建立長期生態水稻、落花生二作物合理、永續的耕作制度	2 件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5 年度 目 標 值
	(三)	生物肥料應用	1	統計 數據	生物肥料應用項數	2 項
	(四)	作物施肥技術 之研發	1	統計 數據	改進施肥技術之作物種類	2 項
	(五)	設施綠肥水稻 開發	1	統計 數據	選育設施綠肥水稻品系及建立其生 產技術	1 項
	(六)	節水雜糧及其 耕作制度	1	統計 數據	建立節水雜糧及其耕作制度	2 件
五、提升 行政措 施，增 進服務 品質及 效能	(一)	農作物病蟲害 診斷服務	1	統計 數據	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件數	1,000 件以上
	(二)	輔導安全蔬果 吉園圃標章農 產品生產體系	1	統計 數據	協助辦理吉園圃首次申請，並導入農 產品追溯系統	20 班以上
	(三)	農業技術諮詢 及服務量成長 率	1	統計 數據	「農友暨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案件 數(包括：電話諮詢、電子郵件諮詢、 信函諮詢、親自到場諮詢等)	700 件
	(四)	農業書刊出版	1	統計 數據	出版農業專訊、農情月刊、技術專刊 、年報、研究彙報等	20 種
	(五)	臺南區農改場 出版品訂購網 銷售績效	1	統計 數據	出版品訂購網銷售金額	60,000 元
六、推動 外部學 習機制 ，提升 人力素 質	(一)	辦理農業教育 訓練	1	統計 數據	1.辦理農民學院之農業專業訓練班 2.辦理轄內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研習 3.各項作物栽培技術講習會 2 場	1.農民學院 之農業專 業訓練班 12班360人 2.農業推廣 人員訓練 研習 60 人 3.各項作物 栽培技術 講習會 2 場 100 人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產業化	1.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大麥種原繁殖。 2.苞舌蘭優良品系量產與利用。
	(二)食品科技研發	1.米穀粉多元化應用之研究。 2.植物萃取物於黃蘿蔔加工製程運用研究。
	(三)國際農業合作	國際玉米種原評估。
	(四)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雲嘉南地區不同作物別之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效益之研究。 2.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分級及知能輔導效能分析-以雲嘉南地區蔬菜產業為例。 3.設施作物栽培模式經營效益之研究。 4.芒果產業職能基準導向訓練課程建置之研究。 5.雲嘉南農村社區人力活化運用與輔導。
	(五)農業科技管理	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體系之建立-大豆、玉米。
	(六)農業電子化	1.作物病蟲危害徵狀與圖像整合之診斷資訊系統建立。 2.無線感測網路即時資料在農作栽培管理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上之應用。 3.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台之建立。
	(七)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雲嘉南設施作物肥培管理之研究。 2.菌根菌應用技術—臺南地區文旦柚應用研究。 3.農業長期生態系不同耕作制度對作物生產力之影響。 4.嘉義縣阿里山鄉原住民傳統作物栽培輔導及加值利用。 5.坡地果園灌溉技術提昇的研究。 6.園藝作物收穫及採後處理機械研製改良。 7.短期葉菜自動化生產加值之研究。 8.廣域無線感測技術應用於農業生產管理之研究。 9.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
	(八)農糧科技研發	1.作物生產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文心蘭產期調節技術之開發與應用、應用分子生物技術發展國產高油酸花生及水稻味度基因座定位與分子標誌輔助回交選種。 2.雜糧及特作科技研發:臺南區主要豆類作物(落花生、大豆、黑豆)品種改良。 3.蔬菜科技研發:優質耐逆境瓜果育種、番茄抗黃化捲葉病毒之分子標誌輔助品種選育、開發應用蚯蚓快速轉化作物殘體為蔬菜栽培介質之技術。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4.花卉科技研發:外銷蘭花品種育成及關鍵技術之改進、蝴蝶蘭催梗生產系統加值應用於低溫春化花卉生產技術之開發、臺南區重要花卉品種之育成及產業鏈技術開發及觀葉火鶴、雜項切花栽培及外銷貯運流程之建立及建立文心蘭盆花花期調節栽培技術。 5.果樹科技研發：臺南區重點亞熱帶果樹優質安全栽培及採後管理技術改進、臺南區優質熱帶果樹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及建立外銷結球萵苣省工施肥與降低生理障礙技術。 6.有機作物科技研發:有機百香果和紅龍果加工技術研發。 7.種苗及種原：番茄抗(耐)病根砧品種選育。 8.良質米研究團隊—台南區良質水稻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9.臺南區玉米品種改良。 10.仙履蘭、苞舌蘭及文心蘭新品種(系)量化繁殖之研究。 11.仙履蘭及文心蘭微體繁殖技術之研究。 12.建立外銷結球萵苣省工施肥與降低生理障礙技術。 13.耐熱早熟甘藍品種改良。 14.設施蘆筍產期調節之研究。 15.利用單倍體培養技術加速小胡瓜抗瓜類退綠黃化病毒之自交系育成。 16.利用蚯蚓轉化資源物為有機肥料之高效率生產技術。 17.雲嘉南地區加工農產品安全生產體系之建置。 18.建立番茄優良育苗場認證制度。
	(九)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臺南區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2.臺南區重要作物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3.新興特色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4.外銷作物非疫生產地管理制度之評估與建立。 5.雲嘉南地區重要水稻病害之分子育種及抗感性探討。
	(十)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提升糧食自給率之優質加工用私稻專用品種及其米食加工產品之開發。 2.設施蘆筍省工管理及節水栽培模式之建立。 3.設施小果番茄栽培技術改進。 4.芒果設施栽培生產體系建置。 5.運用既有設施建立園藝作物高效節水灌溉及肥灌系統之研發。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十一)建構油料作物 產業加值鏈	1.大果種油茶品種(系)選育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2.胡麻機械化栽培品種之選育。 3.胡麻機械化栽培體系之建立。 4.胡麻栽培技術之改進。 5.胡麻病蟲害健康管理模式。 6.山坡地檳榔園油茶栽培及整枝修剪技術之研究。 7.國產與進口胡麻品種之鑑定技術開發。
	(十二)農林氣象災害 風險指標建置 及災害調適策 略之研究	1.水稻水、寒害災害指標建置及調適策略之開發。 2.芒果穩定生產之低溫預警體系之研究。
二、一般 行政	辦理人事、主計、 政風、秘書事務等 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完成各項試驗及推廣目標。
三、交通 及運輸 設備	汰換已逾使用年 限小貨車	汰換老舊小貨車，加強行車安全、節約車輛維護費用。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臺荷合作-導入節能型溫室於設施蔬果生產之應用	1 件	示範溫室完成驗收，辦理示範溫室開幕活動、辦理產業座談會及研討會，總計參加人數 200 人以上。
	外銷結球萵苣節水栽培與週年生產技術	1 項	1.在節水滴灌試驗於滴水灌溉之用水量為畦溝淹灌之48.30%，節水效率達50%以上。 2.延長外銷結球萵苣產期之品種比較，已從荷蘭引入品種中篩選出 TOSCANAS 品種在葉球重量顯著高於對照品種常利 6 號。
	專利及技術移轉	1 項	1.夏南瓜 1 號、2 號、3 號及 4 號技轉 4 家廠商。 2.洋香瓜臺南 13 號技轉 1 家廠商。 3.大豆臺南 8 號(黑珍) 技轉 2 家廠商。 4.大豆臺南 9 號(黑寶)技轉 2 家廠商。 5.落花生臺南 16 號技轉 1 家廠商。 6.果實套袋新型專利 1 件， 並技轉 1 家廠商。 7.芭舌蘭臺南 1、2 號各技轉 1 家廠商。 8.甘藍及花椰菜親本商業化採種技術技轉 1 家廠商。 9.生物可分解包膜控釋型肥料生產技術技轉 1 家廠商。 10.瓜類種子去病毒技術標準作業流程技轉 1 家廠商。
	育成作物新品種系	9 個	1.育成夏南瓜臺南 1 號、2 號、3 號、4 號，洋香瓜臺南 13 號、大豆臺南 10 號、落花生臺南 18 號，共計 7 個品種。 2.選拔星辰花新品系 2 個、洋桔梗新品系 2 個、紫羅蘭新品系 2 個，共計 6 個新品系。 3.育成優良甜玉米新品系 2 個。 4.芭舌蘭雜交優良品種 5 個、文心蘭優良品種(系) 2 個。 5.育成耐病(CCYV)小胡瓜新品系 1 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作物生產模式	3 個	1.完成非洲紅茄逆境栽培模式。 2.香瓜茄週年生產模式之建立。 3.建立水稻高品質穩產栽培模式。 4.建立油茶種子苗嫁接繁殖技術。 5.油茶栽培生產模式建立。 6.開發設施蘆筍省工化生產技術-導入農業機械取代人力割除母莖作業。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耐逆境作物新品種系育成	4 個	1.育成耐熱洋香瓜臺南 13 號。 2.育成早熟耐逆境甘藍品系 1 個。 3.選育水稻節水栽培新品系南粳育 1021127 號。 4.育成耐病蟲害及耐密植的優良硬質玉米新品系 4 個。
	發展分子生物鑑定技術	3 項	1.完成番茄青枯病抗性基因(Ph-3)分子標誌檢測技術。 2.開發胡麻品種分子生物鑑定技術。 3.開發基改木瓜種子分子生物鑑定技術。
	開發農產品保健食品加工技術	3 項	1.落花生芽菜生產之材料(種子)調製技術。 2.硬質玉米及白糯玉米「臺南 23 號」研製成玉米粉，開發國產玉米粉加工產品。 3.完成有機胡蘿蔔和牛蒡加工技術研發。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體系	80 公頃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體系 80 公頃。
	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200 公頃	輔導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 249 公頃。
	設施栽培導入害蟲生物防治工作	1 種以上	已於室內完成天敵草蛉之大量飼育作業及室內生活史研究。
	建立作物健康管理生產模式及體系	6 項	已完成芒果、麻豆文旦、小果番茄、香瓜、菜豆及結球萵苣等 6 項作物健康管理生產模式及體系之建立並持續進行中。
	監測病蟲害	4 種	已完成水稻稻熱病、芒果小黃薊馬、洋香瓜銀葉粉蝨及病毒病田間發生消長等 4 項監測工作，並持續進行中。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量指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產銷團體建立執行安全驗證(如：產銷履歷…等)	25 個團體或班	1.103 年辦理產銷履歷與網路行銷研習訓練班 2 場次，合計參加人員 165 人次。 2.輔導雲嘉南地區 30 個單位或產銷班執行產銷履歷驗證或年度追蹤查核。 3.103 年底計有 227 個產銷班隊（或產銷團體）、面積約 2,60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取得驗證證書。
	鼓勵大佃農承租農地面積	700 公頃	1.至 103 年底輔導轄區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輔導計畫」面積達 5,062 公頃(雲林縣 737 公頃、嘉義縣市 1,157 公頃、臺南市 3,168 公頃)。 2.大佃農申請案件 383 件(雲林縣 108 件、嘉義縣市 96 件、臺南市 179 件)，其中以臺南市水稻 864 公頃及硬質玉米 1,793 公頃所佔比例最多。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園藝作物高效節水灌溉及肥灌系統之研發	1 處	於雲林縣虎尾鎮建立小果番茄節水灌溉及肥培系統示範園圃 1 處。
	有機廢棄物在蔬菜育苗及花卉栽培替代性介質之開發	1 項	1.完成蔬菜替代育苗介質開發 1 項。 2.火鶴花替代性栽培介質之開發 1 項。
	合理、永續的耕作制度	2 件	建立長期生態水稻、落花生二作物合理、永續的耕作制度。
	生物肥料應用	2 項	推廣菌根菌與溶磷菌 2 項生物性肥料應用。
	作物施肥技術之研發	2 項	完成芒果、麻豆文旦、香瓜、小果番茄及菜豆等 5 項作物種作物健康肥培管理。
	維護優良農地，提昇農業經營業者及產銷團體企業化經營與競爭力	10 單位或團體	1.輔導成立 7 個農業經營專區，維護優良農地，建構安全生產基地。 2.協助輔導 1 個農會團體(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建立執行經濟事業(中衛計畫)，導入企業化經營模式。 3.協助輔導 3 個產銷班企業化經營，執行新興領航計畫。
	水稻生產技術開發	1 項	建立水稻節水栽培模式 1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水雜糧及其耕作制度	2 件	建立節水雜糧及其耕作制度： 1.釀酒高粱—田菁—甜玉米。 2.甜玉米—田菁—大豆。
	活化休耕地宣導影片製作	5 片	製作相關影片上傳「糙米鬆餅」、「米香蛋捲」、「紅龜粿製作」、「蔬菜安全有效使用農藥」、「柑橘窄胸天牛防治」、「硬質玉米栽培機械化介紹」、「短期葉菜類自動化生產系統介紹」等 8 個教學影片，累計影片點閱率超過 11,500 人次。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1,200 件	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至 103 年底計完成 1,797 件。
	輔導安全蔬果吉園圃標章農產品生產體系	200 班	103 年輔導續約及新申請之吉園圃產銷班共計 248 班。
	土壤、植體及水質檢驗	5,000 件	完成轄區土壤、植體及水質檢驗共 6,401 件。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成長率	700 件	1.103 年農友暨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件數，共計 862 件，內含電話諮詢 510 件、親自到場諮詢 97 件、信函諮詢 2 件、電子郵件諮詢 253 件。 2.引導國內來賓參觀 1,838 人次，國外來賓參觀 165 人次。
	農業書刊出版	20 種	出版臺南區農業專訊 4 期、台南區農情月刊 12 期、農業技術專刊 3 種、102 年年報、研究彙報 2 期等，合計出版 22 種期刊或專書。
	臺南區農改場出版品訂購網銷售績效	60,000 元	103 年計 705 筆訂單，銷售金額為 188,925 元，契約售予農友公司 13,710 元，全年出版品銷售金額為 202,635 元。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業教育訓練	1. 農民農業專業訓練 12 班及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研習，合計 450 人次	1.辦理「農業產銷班幹部訓練」，參加人數共 58 人次。 2.辦理「Facebook 的操作與應用」資訊講習，參加人數共 50 人次。 3.辦理農民農業專業訓練 12 班 358 人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研習 78 人次，共 436 人次。辦理家政推廣教育研習會，調訓區內縣、市、鄉、鎮、區農會推廣人員，參加人數合計 78 人次。 4.農糧署會議決議，103 年度不辦理水稻合理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水稻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8 場，每場 100 人 3.油茶栽培技術講習會 2 場，每場 100 人	施肥講習會。 5.103 年 1 月 17 日至古坑鄉農會進行休耕地轉契作油茶栽培說明會，參加農民人數計有 60 人。於 9 月 10 日及 11 日分別至中埔鄉及古坑鄉進行 103 年檳榔廢園轉作油茶栽培說明會，參加農民人數共計 120 人。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臺荷合作-導入節能型溫室於設施蔬果生產之應用	1.完成介質栽培根砧品種對小果番茄初期生長影響調查。 2.完成高溫期噴霧降溫效能評估。
	專利及技術移轉	1.蝴蝶蘭有償單株授權 1 家廠商。 2.落花生芽菜生產之材料(種子)調製技術授權 1 家廠商。 3.落花生臺南 17 號品種及種子繁殖技術授權 1 家廠商。 4.大豆臺南 10 號品種權技術授權 5 家廠商。 5.黑豆臺南 8 號品種權技術授權 1 家廠商。 6.山蘇花孢子播種技術授權 1 家廠商。 7.水稻品種臺南 16 號稻種繁殖生產技術授權 2 家廠商。 8.「蟲誘捕器」專屬授權 1 家廠商。 9.水稻品種臺南 14 號稻種繁殖技術授權 2 家廠商。
	建立作物生產模式	1.建立夏作小果番茄栽培模式。 2.建立油茶種子苗嫁接繁殖技術。 3.油茶栽培生產模式建立。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育成作物新品種系	1. 育成星辰花新品系 2 個、洋桔梗新品種 2 個、紫羅蘭新品系 2 個，合計 6 個品種(系)。 2. 預計至到年底可育成優良之香瓜自交系至少 3 個，優良之小果番茄自交系至少 3 個，合計 6 個品系。 3. 選育溫室用綠肥水稻新品系 1041053 及 1041054 號。 4. 芭舌蘭雜交優良品種 5 個、文心蘭優良品種(系) 2 個。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 值發展	運用既有設施建立園藝作物高效節水灌溉及肥灌系統之研發	1. 於雲林縣虎尾鎮建立小果番茄節水灌溉及肥培系統示範園圃 1 處。 2. 於本場建立葉菜類節水灌溉及肥培系統示範園圃 1 處。
	開發植物工廠，短期葉菜自動化生產 加值發展	設計葉菜類採收後處理脫水系統。
	開發高效能作業機械	完成切花栽培用防倒網回收機試製及回收機構調速裝置測試。
	鼓勵大佃農承租農地面積	103 年底輔導轄區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輔導計畫」面積達 5,062 公頃，104 年至 6 月底面積達 6,111 公頃，增加 1,049 公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 安全	發展分子生物鑑定技術	1. 建立番茄灰斑病 <i>Sm</i> 抗性基因分子檢測技術 1 項。 2. 分子標誌輔助高產水稻模式之建立與應用。 3. 基改作物-木瓜種子檢測技術之標準流程鑑定。
	建立作物健康管理生產模式及體系	建立麻豆文旦、小果番茄、菜豆、香瓜、芒果之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監測作物病蟲害	目前進行水稻稻熱病、芒果小黃薊馬之田間監測，並持續進行中。
	設施栽培導入害蟲生物防治工作	已於室內完成天敵草蛉對銀葉粉蝨卵之取食量研究，持續進行草蛉對餌料外米綴蛾卵之取食量研究。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體系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體系 35 公頃。
	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輔導有機集團栽培區面積 134 公頃。
	輔導產銷團體建立執行安全驗證(如：產銷履歷…等)	輔導雲嘉南地區 30 個單位或產銷班執行產銷履歷驗證或年度追蹤查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成立農業經營專區，提升經營與競爭力	輔導成立雲林縣斗南鎮農會等 7 個農業經營專區，維護優良農地，建構安全生產基地。
	耐逆境作物新品種系育成	育成優良硬質玉米 3 個新品種系。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開發蚯蚓快速轉化作物殘體為蔬菜栽培介質之技術	完成添加食材及食材處理對於蚯蚓繁殖的影響評估，並建立蚯蚓養殖技術，分析得知來自不同餌料之蚓糞肥效 1 項。
	合理、永續的耕作制度	建立長期生態水稻、落花生二作物合理、永續的耕作制度。
	生物肥料應用	推廣菌根菌與溶磷菌 2 項生物性肥料應用。
	作物施肥技術之研發	完成有機洋香瓜、毛豆、小果番茄及芒果等 4 項作物肥培管理。
	水稻生產技術開發	導入綠肥水稻品系及建立溫室綠肥水稻栽植技術 1 項。
	節水雜糧及其耕作制度	建立節水雜糧及其耕作制度： 1.釀酒高粱—田菁—甜玉米。 2.釀酒高粱—田菁—大豆。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674 件。
	輔導安全蔬果吉園圃標章農產品生產體系	至 104 年 6 月底止針對轄區安全蔬果標章之農產品生產之產銷班進行首次申請及續約審查工作分別輔導 7 班及 64 班，共計 71 班。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成長率	1.104 年農友暨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件數計有 605 件。 2.引導國內來賓參觀 819 人次，國外來賓參觀 128 人次。(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
	農業書刊出版	出版臺南區農業專訊 2 期、台南區農情月刊 6 期、農業技術專刊 1 種、103 年年報、技術文宣 1 種等，合計出版 11 種期刊或專書。
	臺南區農改場出版品訂購網銷售績效	104 年計 269 筆訂單，銷售金額為 71,625 元。(統計至 104 年 6 月底)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業教育訓練	1.農民學院之農業專業訓練班 6 班 184 人。 2.辦理 104 年度農業推廣人員教育訓練 55 人。 3.各項作物栽培技術講習會 5 場 622 人。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0	1	合計	4,574	4,374	5,131	2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5	-	
			04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	155	-	
			04511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75	-	
			0451160201 1 沒入金	-	-	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採購法沒入押標金之收入。
			0451160300 2 賠償收入	-	-	80	-	
			04511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	300	205	300	
			05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0	300	205	300	
			055116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00	300	205	300	
3	135	1	0551160101 1 審查費	600	300	205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30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4	204	667	0	
			07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4	204	667	0	
			0751160100 1 財產孳息	144	144	144	0	
			0751160106 1 租金收入	144	144	1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4	181	2	0751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5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70	3,870	4,104	-100	
			11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70	3,870	4,104	-100	
7	1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51160900 雜項收入	3,770	3,870	4,104	-100	
		1	11511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發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51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70	3,870	4,063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場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6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50,694	246,353	4,341	1. 本年度預算數98,283千元，包括人事費170千元，業務費83,731千元，設備及投資14,3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改良研究經費32,7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耐低溫大豆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等經費5,224千元。 (2) 作物環境研究經費26,6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雲嘉南設施作物肥培管理研究等經費72千元。 (3) 農業推廣研究經費6,2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作物病蟲危害徵狀與圖像整合診斷資訊系統建立等經費1,482千元。 (4) 分場農業試驗研究經費32,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雲嘉南地區重要水稻病害之分子育種及抗感性探討等經費6,413千元。
			00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50,694	246,353	4,341	
			5251160000 科學支出	98,283	95,540	2,743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98,283	95,540	2,743	
	2						
			5851160000 農業支出	152,411	150,813	1,598	
			5851160100 一般行政	151,886	150,640	1,2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5	73	352	
		1	5851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	73	3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小貨車1輛經費42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73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6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田間試驗工作。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	
	135			05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0	
		1		05511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00	
			1	0551160101 審查費	600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30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60100 財產孳息	-07511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	
	181			07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4	
		1		0751160100 財產孳息	144	
			1	0751160106 租金收入	144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07511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處分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60900 雜項收入	-1151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70	承辦單位	本場及各分場、站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銷售本場試驗研究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 2.銷售出版刊物之收入。
- 3.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
- 4.學員宿舍出借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辦理。
- 3.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 4.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7條、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70	
	186			11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70	
		1		1151160900 雜項收入	3,770	
			2	1151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70	1.水稻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1,779千元。 2.雜糧、蔬菜、果樹及花卉等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1,121千元。 3.出售出版品等收入60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420千元。 5.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39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8,283
-----------	------------------	------	--------

計畫內容：

1. 進行良質水稻、玉米、落花生、食用級大豆、黑豆、胡麻等育種及栽培與利用之研究；執行大麥種原繁殖與利用調查工作。
2. 加強蔬菜類作物青花菜十字花科、甘藍、小胡瓜、小果番茄、洋香瓜、夏南瓜等；果樹作物芒果、木瓜、文旦、柑桔等，及花卉作物洋桔梗、文心蘭、苞舌蘭、蝴蝶蘭、仙履蘭、風鈴花等之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發。
3. 利用生物技術協助高油酸落花生、番茄黃化捲葉病育種之選拔。進行基改作物木瓜、大豆、玉米檢測、監測之安全評估。利用分子標誌輔助加工用途水稻產量模式之建立與應用、胡麻品種鑑定及雲嘉南地區重要水稻病害之分子育種及抗感性探討。
4. 設施高效節水節能灌溉及肥灌系統之園藝作物栽培模式及設施蘆筍節水、省工栽培技術及降低外銷結球萵苣生理障礙之生產技術建立。坡地果園灌溉技術提昇研究。
5. 雲林地區高鐵兩旁稻田轉作釀酒高粱與玉米等節水雜糧之研究。
6. 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價值鏈，發展本土油茶及胡麻育種、栽培技術改善及多元開發應用。
7. 有機百香果和紅龍果加工技術研發；天然有機添加物素材與生產效率提升之研發。優質加工用稻稻專用品種及其米食加工產品之開發。雲嘉南地區重要加工農產品安全生產體系之建立。
8. 臺南區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大豆重要病蟲害防治技術開發及安全生產體系建立。胡麻病蟲害健康管理模式、番茄優良育苗場認證制度及外銷作物非疫生產地管理制度之評估與建立。
9. 臺南區重要作物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發與應用。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之建立。
10. 進行臺南區土壤管理與肥培技術改進及有機生產資材與技術及利用蚯蚓轉化資源物為有機肥料之高效率生產技術之研究。
11. 園藝作物收穫及採後處理機械研製改良、短期葉菜類自動化生產加值之研究及胡麻機械化栽培體系之建立。
12. 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台之建立。無線感測網路技術應用於農業監測管理及廣域無線感測技術應用於農業生產管理之研究。作物病蟲危害徵狀與圖像整合之診斷資訊系統建立。
13. 雲嘉南地區蔬菜產業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分級及知能輔導效能分析、不同作物別之大佃農經營規模及效益之研究及農村社區人力活化運用與輔導。
14. 設施作物栽培模式經營效益之研究。芒果產業職能基準導向訓練課程建置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育成水稻、落花生、大豆等新品系各1個。育成優良硬質玉米新品系2個。
2. 育成耐病(CCYV)小胡瓜新品系1個及早熟耐逆境甘藍品系1個。育成洋桔梗新品系1~2個。育成苞舌蘭雜交優良單株5個；文心蘭優良品種(系) 2個及建立文心蘭、仙履蘭無性量化繁殖及栽培技術1項。建立臺灣風鈴花切花的生產體系1項。
3. 建立落花生分子生物檢測技術方法1項。篩選出番茄具Ty-2, Ty-3抗病性基因優良後裔(F3)族群5~10個。配合活化休耕基改大豆檢測至少20件、硬質玉米至少5件。應用分子助育種技術於水稻特性選育，完成BC4F2世代材料之選拔。篩選20組以上具有多型性之SSR分子標誌。完成30個商業水稻品種葉鞘腐敗病抗感性分析結果。
4. 開發設施番茄高效節水節能灌溉及肥灌系統之指標栽培模式1套。建立節能型局部降溫設備生產夏季高品質番茄技術1項。開發設施蘆筍省工化生產技術-導入農業機械取代人力割除母莖作業。
5. 育成高產優良的釀酒高粱新品系3個。
6. 完成本土油茶及胡麻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研究，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價值鏈。引進國內外常見胡麻品系50個以上；篩選不裂夾胡麻品種系至少1~2個；推薦農民在秋作不同種植時期之胡麻最適當的栽培密度，以得到最高的產量及收益。
7. 完成有機加工技術評估及製程雛型1項。育成具逆境抗性及高產之加工用硬秈水稻品系1個。建立截切蔬菜加工過程中農藥殘留變化情形及無施藥背景值，篩檢農糧加工品之農藥殘留情形20件。
8. 篩選出線蟲之非農藥防治資材，完成草蛉防治設施番茄銀葉粉蝨之效果評估。建立大豆及胡麻病蟲害整合性管理策略。完成設施栽培作物之外銷檢疫害蟲發生情形之科學證據累積。
9. 完成設施蘆筍、彩色甜椒病蟲害整合性管理策略，生產安全優質的果品。
10. 完成設施作物肥培管理之研究與精準投入模式3項。評估生物性肥料1種及研發利用蚯蚓將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及其應用模式1項，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健全生產環境，促進生態平衡。
11. 完成大蒜收穫機作業條件及作業性能評估、蔬菜採收後處理系統及介質造塊育苗技術及胡麻割捆採收機械試驗改良。
12. 建構專屬之諮詢診斷鑑定服務網頁，提供農民服務之多元管道。以遠距遙測及無線傳送技術達到大範圍農業生產環境監控。建置病蟲害圖鑑及防治用藥專區與行動病蟲害診斷系統之平台，提供農民更豐富的資訊。「LINE作物即時診斷服務」提供更方便迅速的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形象。
13. 藉由青年農民、農村社區現有人力活化運用之輔導策略或調度機制，充實產業基層人力。分析轄區青年農民及不同作物別之大佃農經營模式，建立最佳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
14. 分析溫室設施經營作物栽培模式與經營效益，提供溫室經營者改善參考。依照芒果產業現況，調整職能基準及訓練課程，以利不同類別人才之專業職能養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8,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32,781	作物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豆類油料雜糧、蔬菜、花卉、熱帶果樹等之品種育成及栽培技術之改善、食品加工技術之開發研究、設施農業技術升級、運用生物技術加速作物育種之時程及進行基改作物木瓜、大豆、油菜、玉米等檢監測，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0		1.人事費12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20		2.業務費28,362千元。
0200 業務費	28,362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水電費2,642千元。
0202 水電費	2,642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5)租用農地田間試驗租金1,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6)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9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7)公務車輛保險、講習及西瓜節等活動參觀人員公共意外險等56千元。
0231 保險費	56		(8)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9)參加國際組織亞太種子協會、國際園藝學會等會費36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6		(10)參加中華農學會、園藝學會、臺灣農業灌溉協會等會費5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		(11)購置事務用品、試驗資材、藥品、肥料、農藥、電腦耗材及油料等3,923千元。
0271 物品	3,923		(12)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等勞務外包費、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及雜支等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13,1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93		(13)實驗室、倉庫及實驗工廠等修繕費98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7		(14)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7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15)設施及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56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4		(16)國內差旅費1,7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80		(17)農機具、種子、資料等運費250千元。
0294 運費	250		3.設備及投資4,299千元，係種子數粒機、果
0300 設備及投資	4,299		
0304 機械設備費	4,2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8,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作物環境研究	26,632	作物環境課	粒生長感應記錄器、光量資料收集器等。
0100 人事費	5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重要蟲害病害防治技術研究、建立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究、土壤管理與肥培技術改進及有機生產資材與技術之研究、高效能作業機械及農業節能農機之開發等試驗工作，其內容如下
0131 加班值班費	50		1.人事費5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1,649		2.業務費21,64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64		(2)水電費1,864千元。
0203 通訊費	860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8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5)租用農地田間試驗租金4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4		(6)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44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7)公務車輛保險等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		(8)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資料建置及文書處理等相關工作之工資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10)參加氣象協會及中華植物保護學會等會費30千元。
0271 物品	6,775		(11)購置事務用品、試驗資材、藥品、肥料、農藥、電腦耗材及油料等6,7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0		(12)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等勞務外包費、印刷、保全、環境佈置及雜支等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9,0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13)實驗室、倉庫及實驗工廠等修繕費6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14)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		(15)設施及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0		(16)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
0294 運費	50		(17)農機具、種子、資料等運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33		3.設備及投資4,93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1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3		
0319 雜項設備費	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8,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業推廣研究	6,259	農業推廣課	(1)胡麻脫粒機、乾燥機、乘坐式播種機等4,110千元。 (2)革蘭氏好氧菌鑑定系統、汰換電腦等軟體設備763千元。 (3)空拍機等6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4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之研究、不同作物別之大佃農經營規模及效益之研究、設施作物栽培模式經營效益之研究、青年農民蔬菜產業經營管理能力建構及輔導效能之研究、作物病蟲危害徵狀與圖像整合之診斷資訊系統建立、農業技術及資訊之宣導與傳播、農業專業訓練等，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業務費4,745千元。
0202 水電費	1,16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2)水電費1,1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8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40千元。
0231 保險費	8		(5)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6)公務車輛保險等8千元。
0271 物品	373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8		(8)事務用品、試驗資材、推廣品嚐材料、圖書、報章雜誌、電腦耗材等37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		(9)協助辦理資料建置、清潔等勞務外包費、印刷、環境佈置、月曆製作及雜支等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2,54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10)辦公大樓、視聽教室、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		(11)公務車輛及辦公機具之保養、維修等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12)設施及機械設備等保養維修費19千元。
0294 運費	10		(13)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4		(14)試驗資料等運費1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9		2.設備及投資1,51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35		(1)電腦等779千元。
			(2)冷氣、單檯設備等73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8,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分場農業試驗研究	32,611	分場、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水稻、玉米、高粱、蘆筍、大蒜、十字花科蔬菜、油茶、苞舌蘭、仙履蘭、文心蘭、風鈴花及設施胡瓜等育種及栽培技術之研究及品種選育及稻田耕作制度等試驗，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975		1. 業務費28,97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0202 水電費	2,717		(2)水電費2,717千元。
0203 通訊費	449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4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0		(5)租用農地田間試驗租金9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7		(6)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127千元。
0231 保險費	59		(7)公務車輛保險等5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44		(8)僱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分場各項作物試驗9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0271 物品	4,913		(10)事務用品、試驗資材、藥品、肥料、農藥、電腦耗材及油料等4,9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29		(11)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等勞務外包費、印刷、保全及雜支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11,22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2		(12)辦公大樓、實驗室、倉庫等修繕費1,46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		(13)公務車輛及辦公機具之保養、維修等2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20		(14)設施及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費3,2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9		(15)國內差旅費2,109千元。
0294 運費	129		(16)農機具、種子、資料等運費12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6		2. 設備及投資3,63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477		(1)超純水機、分光儀、種子水份含量測定儀等3,47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		(2)電腦等9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5		(3)照相機等6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86
-----------	-----------------	------	---------

計畫內容：
支付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修繕養護、農業經營輔導及產銷資訊行動化推廣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業諮詢、輔導、訊息傳播，創造知識農業發展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095	本場及各分場、站	職員77人、工友5人、技工46人、駕駛2人，合計13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27,0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0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84		
0111 獎金	21,159		
0121 其他給與	2,0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42		
0151 保險	8,8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238	本場及各分場、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農業諮詢與服務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31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6千元。 (2)水電費911千元。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525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操作等服務費1,403千元。 (5)辦理活動租車等20千元。 (6)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土地丈量規費等87千元。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公共意外保險等134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6千元。 (9)參加館際合作協會會費3千元。 (10)事務用品、試驗資材、藥品、肥料、農藥、電腦耗材及油料等1,280千元。 (11)辦理清潔、保全、資料建檔等勞務外包費、印刷、雜支及員工文康活動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共計4,273千元。 (12)辦公廳舍、機關宿舍等修繕費用88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319		
0201 教育訓練費	56		
0202 水電費	911		
0203 通訊費	525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87		
0231 保險費	1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0271 物品	1,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2		
0291 國內旅費	37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7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83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2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07		(14)設施及儀器設備等保養維修費932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321		(15)國內差旅費37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99		(16)大陸地區旅費8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8		(17)資料及廢棄物運費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88		(18)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321 權利	80		2.設備及投資11,28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36		(1)建置蘆筍新品種推廣之採種溫室等5,30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36		(2)分場農場道路鋪設瀝青混凝土工程等3,321千元。
			(3)購置乘坐式割草機等399千元。
			(4)汰換業務所需電腦、核心交換器、周邊設備及作業系統等1,688千元。
			(5)購置影印機、冷氣等設備488千元。
			(6)取得研發農機械等一次性專利權費用80千元。
			3.獎補助費636千元，係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03 農業經營輔導	1,553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諮詢與服務，輔導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1		1.業務費40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		(1)員工教育訓練費27千元。
0202 水電費	27		(2)水電費27千元。
0203 通訊費	5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5)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70千元。
0271 物品	85		(6)事務用品、推廣品嚐材料、圖書、報章雜誌、電腦耗材等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		(7)印刷、清潔、環境佈置及雜支等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9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8)辦公廳舍等修繕費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保養維修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10)國內差旅費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5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8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1,152千元。 (1)輔導設立重要農產品產銷班及建立品牌制度，捐助轄區內各級農會、產銷班、合作農場及策略聯盟辦理農業推廣相關業務活動等費用1,15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5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小貨車。

預期成果：
提升車輛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	朴子分場	購置小貨車1輛4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5		
0305 運輸設備費	4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及各分場、 站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60100 一般行政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1,886	98,283	425	100		250,694
0100 人事費	127,095	170	-	-		127,2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017	-	-	-		64,0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84	-	-	-		21,684
0111 獎金	21,159	-	-	-		21,159
0121 其他給與	2,080	-	-	-		2,0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2	170	-	-		3,3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42	-	-	-		6,142
0151 保險	8,881	-	-	-		8,881
0200 業務費	11,720	83,731	-	-		95,451
0201 教育訓練費	83	185	-	-		268
0202 水電費	938	8,383	-	-		9,321
0203 通訊費	530	2,449	-	-		2,979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3	1,170	-	-		2,5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3,170	-	-		3,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87	293	-	-		380
0231 保險費	134	133	-	-		2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84	-	-		9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220	-	-		31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6	-	-		3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88	-	-		91
0271 物品	1,365	15,984	-	-		17,349
0279 一般事務費	4,370	35,970	-	-		40,3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8	2,566	-	-		3,45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381	-	-		5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7	5,191	-	-		6,128
0291 國內旅費	447	6,089	-	-		6,53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7	-	-	-		87
0294 運費	10	439	-	-		449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83	14,382	425	-		26,0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60100 一般行政	525116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07	-	-	-	5,30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321	-	-	-	3,321
0304 機械設備費	399	11,886	-	-	12,285
0305 運輸設備費	-	-	425	-	4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8	1,636	-	-	3,324
0319 雜項設備費	488	860	-	-	1,348
0321 權利	80	-	-	-	80
0400 獎補助費	1,788	-	-	-	1,78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2	-	-	-	1,152
0475 獎勵及慰問	636	-	-	-	636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7,265	95,451	1,388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7,265	95,451	1,388	-
				科學支出	170	83,731	-	-
			1	農作物改良	170	83,731	-	-
				農業支出	127,095	11,720	1,388	-
			2	一般行政	127,095	11,720	1,38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24,204	-	26,090	400	-	26,490	250,694
100	224,204	-	26,090	400	-	26,490	250,694
-	83,901	-	14,382	-	-	14,382	98,283
-	83,901	-	14,382	-	-	14,382	98,283
100	140,303	-	11,708	400	-	12,108	152,411
-	140,203	-	11,283	400	-	11,683	151,886
-	-	-	425	-	-	425	425
-	-	-	425	-	-	425	425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	--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285	425	3,324	1,348	80	400	26,490
12,285	425	3,324	1,348	80	400	26,490
11,886	-	1,636	860	-	-	14,382
11,886	-	1,636	860	-	-	14,382
399	425	1,688	488	80	400	12,108
399	-	1,688	488	80	400	11,683
-	425	-	-	-	-	425
-	425	-	-	-	-	42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0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84	
六、獎金	21,159	
七、其他給與	2,080	
八、加班值班費	3,302	超時加班費33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7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42	
十一、保險	8,8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2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6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7	77	-	-	-	-	-	-	5	5	46	49	2	3
			00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77	77	-	-	-	-	-	-	5	5	46	49	2	3
			5851160100 一般行政	77	77	-	-	-	-	-	-	5	5	46	49	2	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0	134	123,963	125,737	-1,774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3人(其中2人係研發替代役)計984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支出：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90人30,384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3,699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00人34,083千元。
-	-	-	-	-	-	130	134	123,963	125,737	-1,774	
-	-	-	-	-	-	130	134	123,963	125,737	-1,7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2	1,995	1,668	25.70	43	51	40	9796-GF。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4	2,350	1,668	25.70	43	51	75	9072-SV。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4	2,350	1,668	25.70	43	51	31	9073-SV。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4	2,350	1,668	25.70	43	51	30	9075-SV。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4	2,350	1,668	25.70	43	51	38	9076-SV。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4	2,350	1,668	25.70	43	51	32	9077-SV。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6	2,198	1,668	25.70	43	30	36	8990-Q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10	2,198	1,668	25.70	43	28	41	4096-R6。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4	2,198	1,668	25.70	43	26	51	ACK-6213。
1	小貨車	2	83.03	1,486	1,668	25.70	43	51	29	UK-0220。
1	小貨車	2	102.08	1,998	1,668	25.70	43	26	28	ACK-2973。
1	小貨車	2	103.07	2,776	1,668	22.20	37	26	38	AGL-81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1.08	125	312	25.70	8	2	2	LQP-89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02	124	312	25.70	8	2	2	NDL-2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11	124	312	25.70	8	2	2	NHI-24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0	124	312	25.70	8	2	2	NIX-44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2	124	312	25.70	8	2	1	LCA-7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49	312	25.70	8	2	1	RV5-53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3	101	624	25.70	16	3	3	CF5-398、CF5-4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01	312	25.70	8	2	2	CF5-7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0	0	0.00	0	2	1	新購。預計於104年8月購置，輕型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貨車	2	105.04	2,000	1,251	24.20	30	6	24	新購。預計於105年4月購置。
	合 計				24,075		611	518	50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7 人	技工	4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0棟	62,499.27	494,331	1,268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5,212.39	81,948	403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2,421.81	35,813	22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戶	2,790.58	46,135	179		-	-
三、其他	65棟	8,208.42	414,241	1,783		-	-
合 計		75,920.08	990,520	3,454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2,499.27	-	-	1,268
	-	-	-	-	5,212.39	-	-	403
	-	-	-	-	-	-	-	-
	-	-	-	-	2,421.81	-	-	224
	-	-	-	-	2,790.58	-	-	179
	-	-	-	-	8,208.42	-	-	1,783
	-	-	-	-	75,920.08	-	-	3,4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科				出		歲 科				入	
目				預 算 數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6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0					規費收入	300
				0051160000		135				05511600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0
		2		5851160100				1		0551160100	
				一般行政	3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1	0551160101	
										審查費	3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60100				-
一般行政				
[1]輔導農業產銷團體企業化 01	105-105	鄉鎮市區農會及產銷班等農民團體	協助轄區內農業產業，輔導農會、合作社(場)及產銷班等農民團體利用地區性農特產原料，改進農特產商品之製造、保存及包裝技術，辦理展示展售、消費者宣導活動，拓展行銷通道，強化農產品安全相關驗證，提升農業競爭力，帶動農業企業化經營，增進農民收益。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52	636	-	400	1,788
752	-	-	400	1,152
752	-	-	400	1,152
752	-	-	400	1,152
752	-	-	400	1,152
-	636	-	-	636
-	636	-	-	636
-	636	-	-	636
-	636	-	-	6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水稻耐旱及耐寒育種及栽培技術考察50	江浙及華北地區	中國水稻研究所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水稻栽培面臨極端氣候之威脅種類及程度甚為嚴重，因應相關逆境侵襲之水稻選拔及栽培技術研究與成果豐碩。在全球氣候暖化趨勢下，臺灣劇烈氣候之現象時常發生，米質及產量受影響程度將更形激烈，實有需赴陸考察相關作業程序與設施，以便未雨綢繆。	105.09 - 105.10	7	2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22,780	-	-	1,424	224,204
10 農、林、漁、牧		222,780	-	-	1,424	224,204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4011213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	(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十七)	二、行政院主管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一)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二)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 (三)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 (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立法院於92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第3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3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	農委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國內廠商產品。
(二)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000 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000 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元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農秘字第 10401024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 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農花改字第 1043236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102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42918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農業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1.3億元至2.5億元間，7個農業改良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13億餘元，惟就104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的62.5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37.32%，在歲出預算結構僵化下，勢將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農南改字第 1043028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九)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其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4億7,099萬2,000元，更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6,528萬5,000元，大幅成長54.1%。然而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02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1%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104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8億2,885萬4,000元，比重高達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7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農科字第 10400525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	(一)「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自 102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動計畫，政策宣導不彰，導致農民了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效果低落，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式檢討改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2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農委會即偕同彰化縣與雲林縣政府，啟動各項措施推廣作業。 (二)農委會持續與相關執行單位及地方農民多次研商討論，收集計畫調整意見做滾動式檢討，並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研提旨揭行動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備，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 日將各部會議意見綜復農委會，農委會刻正依相關意見辦理計畫修正中。
(三十七)	截至 103 年 8 月，各區農業改良場農地面積合計 80 萬 3,815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5,576 公頃，生產比率為 0.69%，整體而言，較 102 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 0.05%。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 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	(一)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長期推動有機農業相關業務，包括建立不同作物生產制度及積極輔導轄內有機農戶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與有機農產品生產流程。 (二)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積極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辦理工作如下： 1.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合理施肥、農業技術諮詢、現場輔導有機農戶及田間示範觀摩等相關講習、訓練課程及座談會，教導農民正確有機農業栽培技術，以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輔導轄區有機農友進行相關作物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及農場經營管理等。 3.配合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有機集團栽培。 4.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所屬轄區家政班加強宣導消費者如何選購及運用在地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 5.推廣有機標章標示，以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強化農民加入有機農業之意願。 (三)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除持續研發與輔導有機農友生產技術及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課程與講習外，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有機生態系所需的生態友善技術，推廣相關成果進行應用，營造永續經營及安全農產兼顧的生產環境。